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主席(约旦)办公室致意，并谨就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二十六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随函附上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五封信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627、620、623、625 和 624 号决议(见附件)，涉及：

-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
-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利比亚境内的危险事态发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5 年 4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4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26 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27 号决议，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见附件)。谨请注意该决议第 12 段，其中联盟理事会要求知会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伊朗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之前，将该问题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事项清单中十分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上述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临时代办

纳斯里亚·弗利蒂(签名)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

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遵循以往首脑会议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3 月 28 日苏尔特首脑会议(第 22 届常会)关于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的第 510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就同一事项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公报，最近的是 2014 年 9 月 7 日第 7875 号决议(第 143 届常会)和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195 号公报(第 143 届常会)，

决定

1. 无条件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绝对主权，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对被占领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手段；

2. 谴责伊朗政府继续巩固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这只会破坏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谴责伊朗政府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个被占领岛屿上建造住房设施，安置伊朗人；

4. 谴责伊朗还在被占领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以及构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这些岛屿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军事活动；要求伊朗停止这些侵犯和挑衅行为，这些行为构成对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不利于建立信任，对区域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并且危及阿拉伯湾的区域和国际航行的安保和安全；

5. 谴责伊朗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上开设两个办事处，并呼吁伊朗关闭这些非法设施，尊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

6. 指责并谴责伊朗协商大会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委员会成员计划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被占岛屿(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进行实况调查访问，这种行为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与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相悖；呼吁伊朗不要采取此类挑衅行为；

7. 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倡议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道寻找和平、公正的办法，解决三个被占岛屿(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的问题；

8. 再次呼吁伊朗政府结束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三个岛屿的占领，不要试图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这些岛屿的人口结构而建立任何设施，取消伊朗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并拆除建立的所有设施，因为这些措施和权利主张均为无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并不减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的公认权利，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呼吁伊朗政府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准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目前关于这三个岛屿的争端，包括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9. 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立场，不要拒绝为通过直接、真诚的谈判或通过诉诸国际法院的方式和平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岛屿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10. 呼吁伊朗将其所表示的改善与阿拉伯国家关系并开展对话和实现缓和的愿望转变为言论和行动上的实际措施，诚恳地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拉伯国家、国际团体、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诚挚呼吁，其中吁请依照惯例以及国际法盟约和规则，通过直接、真诚的谈判，或通过诉诸国际法院，用和平手段解决关于这三个被占领岛屿的争端，以期建立信任并加强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1. 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承诺，在与伊朗接触时，基于该三岛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一事实，提出伊朗占领该三岛的问题，以强调必须结束占领；

12. 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伊朗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之前，将该问题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事项清单中十分重要；

13. 请联盟秘书长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并向联盟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首脑会议第 627 号决议——第 26 届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26 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20 号决议，题为“声援和支持黎巴嫩”（见附件）。谨请注意该决议第 2 段，其中联盟理事会申明支持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注意第 6 段，其中理事会欢迎 2014 年 12 月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9/212 号决议。后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为其在 2006 年 7 月战争中轰炸吉耶发电厂期间给黎巴嫩造成的损害提供经济赔偿。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上述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印发。

临时代办

纳斯里亚·弗利蒂(签名)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2014年3月9日关于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危机对黎巴嫩的消极和危险影响的第7738号决议(第141届常会)，

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5年3月7日第7863号决议(第143届常会)，

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2014年9月7日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科威特首脑会议(2014)，特别是2014年3月26日关于支持黎巴嫩军队的第599号决议(第25届常会)，

注意到最近与黎巴嫩有关的国内、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

回顾黎巴嫩政府依然致力执行的相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基于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通过的第1701(2006)号决议的全部内容，

决定

1. 重申阿拉伯全面声援黎巴嫩；向黎巴嫩及其政府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以维护黎巴嫩的国家统一和黎巴嫩的安全、稳定及其对全部领土的主权；强调黎巴嫩人民有权解放或收复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克法尔舒巴山和盖杰尔镇的黎巴嫩部分；坚持其有权使用一切可用的合法手段来抵制任何侵略；强调需要区分恐怖主义和对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抵抗。后者是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原则确认的一项权利。因此，不能将抵抗行为视为恐怖主义行为。

2. 支持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基于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彻底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民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侵犯行为和不断威胁。

3. 欢迎并认可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各次会议通过的结论，最近一次是2014年10月28日在柏林举行的会议。

4. 赞扬黎巴嫩军队和安全部队在维护国内稳定与和平、支持努力将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尽可能延伸至国际承认的边界方面发挥的国家作用；对黎巴嫩军队为

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组织和塔克菲里组织，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谴责对黎巴嫩若干地区发动袭击的可耻行为；欢迎友好国家向黎巴嫩提供援助，特别是沙特阿拉伯捐助了40亿美元；敦促所有国家效仿这一举措，以加强黎巴嫩军队的能力，使其能够为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与国内和平发挥基石作用；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在2014年8月绑架两名黎巴嫩士兵，并要求释放他们，以求挫败企图挑起国内和区域冲突者的阴谋。

5. 谴责针对黎巴嫩一些地区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武装部署和恐怖爆炸袭击，这些行为导致许多无辜平民丧生；反对一切挑拨离间、破坏共处基础、国内和平与民族团结以及破坏安全与稳定的徒劳企图；强调必须打击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塔克菲里主义；充分合作与协调，以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铲除资助恐怖主义的源头；进行合作，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建设能力，并追究实施恐怖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煽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暴力和破坏行为的行为人的责任；加强对他们实行制裁，并在这方面采取预防措施。

6. 赞扬黎巴嫩坚定不移地抵抗以色列的持续侵略，特别是2006年7月的侵略；祈求真主保佑黎巴嫩受害者的亡灵；强调黎巴嫩人民团结一致对抗和抵制以色列的侵略，是该国未来、安全和稳定的保障；将以以色列的罪行定性为战争罪，其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追究以色列对其袭击行为的全部责任，并使其对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作出赔偿；欢迎2014年12月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69/21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就其在2006年7月战争期间轰炸吉耶发电厂而给黎巴嫩造成的损害提供经济赔偿。

7. 谴责以色列在陆地、海上和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其中包括：

- 以色列通过安插特务和扩展间谍网络，渗透黎巴嫩社会；
-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在其领水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经济权益，侵夺其水资源以及位于其海域内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 以色列正在对黎巴嫩共和国发动全面电子战，这体现在塔台、天线和观测、间谍和监视装置的数量不断增加，一切旨是为对黎巴嫩所有通信和数据网络进行劫取和间谍活动；
- 以色列拒绝交出关于2006年夏季袭击黎巴嫩时在人口密集的平民区任意投掷的所有未爆弹药的分布地点、其数量以及集束炸弹类型的全面准确信息和地图。

8. 着重指出：

- 需要维护黎巴嫩独特的多元组成，这是基于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平等、宗教共存、对话、宽容和相互接受；谴责其对立面，即伊黎伊斯兰

国和努斯拉阵线等虚无主义的恐怖组织，它们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是效仿以色列基于国家的犹太性质而采取的排他性政策及其对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徒的敌对行为。

- 必须支持黎巴嫩政府推行其加强黎巴嫩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上的存在和传播其文化多样性理念的政策，特别是在与以色列抗衡时；必须保护少数群体，将其作为该区域各国社会结构的原始和基本组成部分；必须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防止对他们的攻击；必须将这种罪行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 必须支持黎巴嫩政府履行其宪法义务，维护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并反对重新安置他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明确一貫地反对在收容国，特别是在黎巴嫩境内重新安置巴勒斯坦难民。
- 必须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跟进伊玛目穆萨·萨德尔及其两名同伴 Sheikh Muhammad Ya‘qub 和记者 Abbas Badruldin 的失踪案件，以使他们获释，追究前利比亚政权官员的责任，并了结该案。

9. 欢迎：

黎巴嫩政府承诺遵守权威性的国际决议，并曝露已故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随行人员遇刺的事实，但不将其政治化或实施报复，否则将对黎巴嫩的稳定、团结和国内和平产生不利影响。

- 尽管国内资源有限，但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仍努力收容来自叙利亚的流离失所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难民；强调必须在这方面援助黎巴嫩，分担其负担，包括所涉难民人数，并防止问题加剧；强调这些流离失所者在黎巴嫩的驻留是暂时的，因为这给黎巴嫩带来生存威胁；尽一切努力确保他们尽快返回家园；赞扬黎巴嫩政府加紧努力，减少黎巴嫩境内流离失所叙利亚人的数目，保证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的安全；减轻黎巴嫩及其经济承受的负担，因为黎巴嫩正濒临危及其生存的社会、经济和安全灾难。
- 黎巴嫩采取举措，呼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以色列在加沙犯下的战争罪行以及恐怖主义分子正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行提出指控。
- 黎巴嫩政府努力制定和实施经济改革政策，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实现国家经济结构的现代化，维护国家稳定和加强增长的机会。
- 黎巴嫩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正在进行对话，旨在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缓和政治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与共处，并推动政府和国家机构的工作，以维护黎巴嫩的统一、安全与稳定。

-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秘书处作出的努力；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阁下率领的阿拉伯部长级代表团为支持黎巴嫩共和国作出的努力。

(首脑会议第 620 号决议——第 26 届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二十六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23 号决议，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中危险的事态发展”(见附件)。谨请注意该决议第 2、第 4 和第 5 段，其中联盟理事会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承担起责任，应对叙利亚危机中的所有事态发展，并执行有关决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上述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临时代办

纳斯里亚·弗利蒂(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危险的事态发展

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回顾以往各项首脑会议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9 日巴格达首脑会议(第 23 届常会)第 554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6 日多哈首脑会议(第 24 届常会)第 57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科威特首脑会议(第 25 届常会)第 600 号决议；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同一事项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第 7872 号决议(第 143 届常会)；以及部长级委员会就叙利亚局势发表的公报，

重申其毫不动摇地支持叙利亚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的立场，

考虑到各代表团团长和联盟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叙利亚危机以及该危机对叙利亚的未来及其安全、稳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的严重影响；深为关切因为破坏、暴力、杀戮等行为以及公然违反人权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平民实施的可怕罪行加剧，并且这种加剧导致在叙利亚和周边国家内流离失所或沦为难民的人数持续增加，叙利亚人民遭受严重人类苦难；

2.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完全承担起责任，应对叙利亚危机中的所有事态发展；要求联盟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以及所有相关各方协商并保持接触，以期在通过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第一次日内瓦会议公报，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叙利亚危机，以实现叙利亚各阶层人民的愿望；

3. 欢迎开罗会议和莫斯科会议的成果，并欢迎这两次会议努力恢复进程，以期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公报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同时强调协调在阿拉伯国家和国际层面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正在做出的各种努力的重要性；

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的实质内容，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有毒的氯气的行为，重申叙利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使用这类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5. 重申必须遵守关于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的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和 2191(2014)号决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执行这些决议，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以帮助开展救援行动，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车队能够抵达叙利亚所有被围困和遭到毁坏的地区；

6. 赞扬科威特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为叙利亚召开的第三次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呼吁捐助国迅速兑现它们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支持下举行的为叙利亚召开的第二次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上做出的许诺，特别是向叙利亚周边国家以及收容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其他阿拉伯国家提供必要援助的许诺，以便帮助它们承担起向这些人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重担；并请秘书处继续同那些收容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特别是约旦、黎巴嫩和伊拉克等周边国家一道努力，以便向它们提供其所需的援助；

7. 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叙利亚问题部长级委员会第 26 次峰会主席，并表示非常感谢该委员会在担任第 25 次峰会主席的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阁下领导下做出的努力；

8. 请叙利亚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和秘书长继续就叙利亚局势中的事态发展同相关区域和国际各方开展工作和协商，并就阿拉伯国家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向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提出建议。

(首脑会议第 623 号决议——第 26 届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 黎巴嫩重申其同叙利亚危机保持距离的立场，并重申希望叙利亚人实现和解，鼓励在叙利亚实现政治解决。

2015 年 4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二十六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25 号决议，题为“也门共和国危险的事态发展”（见附件）。该决议强调，阿拉伯国家坚定地同也门站在一起，并支持其宪法权力，尤其是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曼苏尔总统阁下。它们完全欢迎和支持联盟在也门境内采取军事行动，捍卫合法权力机构，并吁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政治、安全、经济和财政支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上述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临时代办

纳斯里亚·弗利蒂(签名)

也门共和国危险的事态发展

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2015年3月8日也门共和国常驻联盟代表团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听取了也门共和国总统阁下的讲话以及各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申明持续支持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曼苏尔阁下所代表的宪法权力以及他为维护也门国家和机构和重新启动政治进程开展的爱国努力；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重申支持得到也门所有各方认可的全国对话大会成果；并重申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的内容，所有这些决议均支持也门的宪法权力，谴责和制裁阻碍或破坏政治进程的任何一方；
2. 重申需要充分致力于维护也门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尊重该国的主权和独立；抵制对其国内事务的任何干预；支持也门人民争取自由、民主和社会公正的愿望；并采取行动，让也门人民能够实现其努力争取的全面发展；
3. 拒绝和谴责胡塞集团单方面造成紧张升级的行为，其所采取的步骤相当于政变，无视宪法权力以及人民在全国对话大会成果中所表达的意愿，并阻碍政治过渡进程；
4. 完全欢迎和支持由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一些阿拉伯国家组成的联盟，应也门共和国总统的邀请在也门境内采取军事行动，捍卫合法权力机构。这一行动立足于《阿拉伯联合防卫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该行动源于该联盟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的责任；
5. 希望紧急军事行动将恢复也门在其宪法领导人领导下的安全和保障，并打击胡塞集团在外部各方支持下阻碍也门人民的意愿、制造纷争并破坏该国社会结构和国家统一，损害也门、本区域和阿拉伯民族的安全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企图；
6. 要求胡塞集团立即撤出萨那和其他城镇，撤出政府机构和设施；让首都和其他各省恢复正常；并将其重型和中型武器交给合法宪政机构；

7. 迅速响应也门总统的呼吁，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主持下，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推动政治对话的会议，由致力于也门的安全和稳定的所有也门政治行为体参加；并赞扬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宣布他将在利雅得主办这次会议；

8. 欢迎 2015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该声明首先要求胡塞集团及其盟友停止对也门所有省份，特别是塔伊兹和亚丁的一再攻击，并回应也门总统的呼吁，维护宪法权力和执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一倡议的各项决议，第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加强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协助胡塞民兵的所有各方的制裁；

9. 强调指出，所有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也门领导人和人民站在一起，支持其正在开展的对恐怖主义和海盗活动的公开战争；

10.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迅速措施，以应对也门所面临的困难和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人道主义状况和生活水平已经恶化。由于越来越多的人急需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该国的困境变得特别严重和危险；1 600 万人现在面临严重和危险的粮食和医疗服务短缺；

11. 叼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政治、安全、经济和财政支持，以使也门共和国能够应对它所面临的挑战，迅速满足该国的发展需求，确保稳定和完成让过渡阶段取得成功的各项安排。

(首脑会议第 625 号决议——第 26 届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本决议草案第 4 和 5 段，伊拉克反对任何国家对任何其他国家的事务进行军事干涉，并呼吁对话和互谅，以化解这一局势。

* 黎巴嫩共和国对也门问题的立场如下：黎巴嫩赞同协商一致的阿拉伯立场，即支持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宪法权力，并呼吁和平政治解决阿拉伯危机和不干涉阿拉伯国家内部事务。因此，黎巴嫩强调需要寻求在阿拉伯一级达成共识的立场，并反对不能在阿拉伯国家中达成共识或一致的任何步骤。黎巴嫩强调，需要迅速建立一支阿拉伯联合部队，以维护阿拉伯民族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

2015 年 4 月 2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指示，谨随函向你转递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26 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24 号决议，题为“利比亚危险的事态发展”(见附件)。谨请注意该决议第 3 和 4 段。在第 3 段中，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14(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联合国监测武器禁运委员会迅速审议利比亚政府提交的关于获得武器和物资的申请，以便该国政府能够打击恐怖主义。在第 4 段中，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吁请安全理事会设立机制，防止向继续削弱利比亚人民的能力并造成人员死亡的恐怖组织和团体海运和空运武器和物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函及上述决议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中东局势项目下的文件印发为荷。

临时代办

纳斯里亚 · 弗利蒂(签名)

利比亚危险的事态发展

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2014年3月26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第25届常会通过的宣言；

重申秉持联盟理事会有关利比亚国事态发展的决议和宣言，最近的是2014年9月7日(第142届常会)第7806号决议、2015年1月15日(部长级特别会议)第7552号决议以及2015年3月9日(第143届常会)第7873号决议；

欢迎在特别代表贝纳丁诺·莱昂主持下在摩洛哥恢复利比亚全国对话，欢迎对话期间呈现出积极气氛；

欢迎并支持由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担任东道国、由特别代表贝纳丁诺·莱昂主持召集的利比亚政党会议；

赞扬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纳赛尔·基德瓦的工作；

认可阿拉伯各国(尤其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作为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国家成员的约旦哈希姆王国)在联合国内作出努力，导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打击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的阿拉伯决议草案，并由此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14(2015)号决议；

赞扬利比亚过渡政府努力打击被称为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组织、效忠该组织的团体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利比亚境内其他个人、团体和实体，

决定

1. 重申必须尊重利比亚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国内事务，维护其政治独立，致力促进放弃暴力和极端主义的各政治力量举行全面对话，并支持在联合国驻利比亚特别代表主持下进行的政治进程。

2. 向合法政府提供全面政治和物质支持，为之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期维持和维护利比亚主权，包括支持国家军队，使之能继续致力于消除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并实现安全。

3.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2015年3月27日通过由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国家成员、约旦哈希姆王国提交的第2214(2015)号决议，以期打击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

义。该决议吁请联合国监测武器禁运委员会迅速审议利比亚政府关于获得武器的申请，使之能够打击恐怖主义。

4. 吁请安全理事会设立机制，防止向继续危害利比亚人民并造成人员死亡的恐怖组织和团体海运和空运武器和物资。

5. 使合法机构(即代表院及其所设政府)外交代表能够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履行其职能。

6.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对抗仍在继续以及非国家民兵活动增多，并特别谴责在苏尔特市对埃及国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以及在库巴市炸死几十名利比亚人和埃及人的炸弹袭击事件。伊黎伊斯兰国实施了这些炸弹袭击，以期变利比亚为继伊拉克和叙利亚之后的第三个基地，使整个区域陷入全面战争。

7. 再度呼吁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保障与邻国之间边界的安全，以期阻遏恐怖团体、贩运毒品和军火者以及非法移徙者的流动。

(首脑会议第 624 号决议——第 26 届常会——2015 年 3 月 29 日)
